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改革及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和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3. 负责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协助开展本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审核、报批。

4. 负责本区城乡劳动力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拟订并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和资格认定工作，建立统筹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负责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

5. 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

体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保持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综合管理；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负责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本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负责积分落户申报工作。

7. 负责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及科级以下退休、退职人员的管理服务。

8.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本区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有关案件。

10. 承担本区人力资源市场的安全监管职责；对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举行的招聘、录用等活动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社会保障卡的发放、运用和管理的工作，区医保局做好社会保障卡在医疗保障方面的使用管理规范的工作。两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和政策衔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预算单位共计 8 家，包括：行政单位 1 家，为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家，具体为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北京市丰台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北京市丰台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事业单位 3 家，具体为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人事考试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94,317.1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2,564.50 万元减少 8,247.33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预算。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315.7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82.7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633.0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65,826.66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65,826.66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74.7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94,317.1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2,564.50 万元减少 8,247.33 万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预算。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4,99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5.90%，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4,355.38 万元增加 640.40 万元，增长 6.40%。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79,321.3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88,209.12 万元减少 8,887.74 万元，下降 10.0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8.86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91.46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5.77 万元。

(三)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33.00万元，支出1,633.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区级预算部门或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